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宁市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建设的扶持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水平，规范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助力精准扶贫，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号）及《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19〕58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创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促进农村产品上行

1. 支持农村产品产销对接。对企业建设的网络销售农村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质量认证、质量追溯、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品牌培育以及产品展销中心等产销对接综合服务体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服务商，服务商中标后，完成相关建设并且提供社会化服务。

2. 支持建设市（县）、镇、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对企业建设的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

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及农村物流运输设施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服务商，服务商中标后，通过公开招募方式选取镇村服务网点，并免费提供电脑、货架、热敏打印机等设备供站点使用。

二、促进电子商务助力精准扶贫

3. 支持贫困户电商知识培训。企业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建立分层培训机制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孵化机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服务商。

4. 鼓励电商企业主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支持电商企业收购贫困户自产农特产品。

5. 鼓励企业(开展电商业务或为电商供货)主动对接贫困户，收购贫困户自产农特产品、发展“电商+基地+农户”模式或吸收用工，增加贫困户收入。

三、其他事项

6.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在县内依法注册纳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企业法人或者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经营状况良好，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近3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且按规定及时向行业主管、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

7. 本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兴宁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何宇科

联系电话: 178-7577-4856



